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云发改体改〔2018〕510号

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管理意见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各人民团体：

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转发你们，并就落实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是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管理、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监管成效的关键一环。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抓好工作部署，统筹协调，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

二、加快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

各地、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要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云办发〔2016〕30号)的相关要求，加快脱钩改革工作，落实好“五分离五规范”各项任务，并做到脱钩不脱扶持、脱钩不脱服务、脱钩不脱监管、脱钩不脱疆。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的行政职能、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斩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收费等问题。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价格行为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根据国家《意见》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6号公告)规范价格行为，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维护行业利益、实施行业自律、发布行业信息、组织行业活动等过程中的价格行为进行梳理和规范，并做好公示工作，接受会员的监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行业协会

价格行为指南》的宣传力度，做细做实行业协会商会价格行为的法律引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把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纳入“综合监管”，作为重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全过程，将年检、抽查、评估、变更、换届等关键节点，作为敦促社会组织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的有效手段，在登记管理全过程中，督促社会组织按相关要求规范收费，并做好“信用中国”网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登陆账号的维护管理，并按照系统要求及时进行数据更新，及时反映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情况，以便各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机构及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监督。

四、强化行业协会商会自律

各地行业协会商会主管（指导）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自觉规范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国家《意见》要求，强化自律意识，建立相关制度，完善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增强行业管理能力；要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相关工作的函》（云发改体改函〔2017〕606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收费信息录入到“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云南”网站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消息。同时除严格落实收费信息公示制度外，行业协会商会还应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加强协

会商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监事会和党组织监督作用，切实提高民主决策和自我管理的能力。

五、加强综合监管

各地、各主管（指导）部门要根据我省九部门联合转发的《关于转发<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云发改体改〔2017〕440号）的相关要求和责任分工，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履行相关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法，改变单一行政化管理方式，构建政府监管和协会商会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价格行为的监管，重点查处未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以及组织或引导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串通涨价、联合提价、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同时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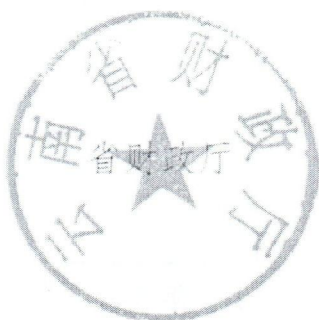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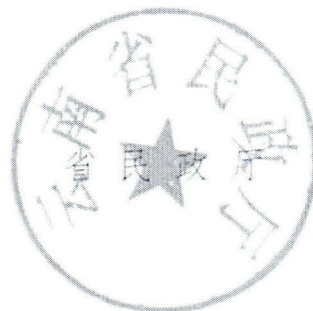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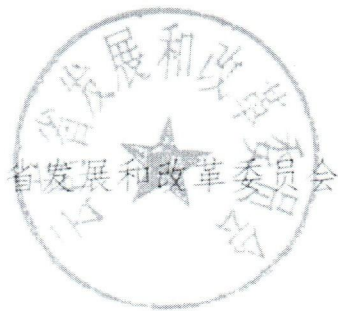
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年检、年报相关工作要求，把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纳入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全过程，在登记管理过程中，督促行业协会商会按要求规范收费。同时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党建工作。

进一步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的指导工作，对工作中完成情况较好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推广。

省财政厅要进一步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各地各部门将适合行业协会商会等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部门预算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作用，加强督察，组织相关部门在督察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的过程中同时督察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规范管理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文件
财政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经体〔2017〕199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

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

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自律公约，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七）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

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九）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引导监督作用。修订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十一）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

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十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和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制度，加强源头规范管理。

(十四) 倡导企业务实理性入会和参加活动。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国有企业要结合落实突出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规范管理。

(十五) 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按市场机制成本合理核算对价,确保承接主体收支平衡且有适当盈余;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服务费或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2017年11月21日